

评估报告有效期的说明

宝山区人民法院：

我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宝执字第 509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凯琳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文号为沪社远评字（2015）第 1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法院程序等原因，在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内未对委估资产进行拍卖。为配合贵院完成案号为(2014)宝执字第 509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执行程序，根据承办法官的要求，在评估基准日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同意沪社远评字（2015）第 1069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

特致此函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